

B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4〕20号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39号 建议的答复

尹建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很有现实针对性，反映了基层群众和交通管理者的心声和困惑，也与目前我市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不谋而合。现将我单位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落实情况

（一）广泛开展调研、掌握基本情况

近年来低速四轮电动车（含老年代步车）以其实用、经济、便捷、灵活的特点，逐渐成为部分群众短途出行的交通工具。由于生产、销售、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缺乏有效约束，低速四轮

电动车曾一度野蛮生长，充斥城乡各地。不仅是攸县，在株洲乃至全省、全国各地，无证人员驾驶无牌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含老年代步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成为交通安全新的痛点、难点。如何平衡统筹群众出行需求和出行安全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通过抽样调查，我市购买使用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的群体主要是快递物流行业、中低收入人群、老年人群、小商小贩，该群体交通安全知识不足、规则意识不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较弱。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社会存量较大。二是分布不均衡。三是本地购买多。四是购置时间短。五是使用结构单一。六是上牌率低。七是购险率低。

（二）落实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只有机动车才能上牌登记，进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但现在市面流通的绝大部分低速三四轮电动车产品未列入“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生产使用等流程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产品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无法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缺少纳入机动车管理基本条件。202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推荐性国家标准《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低速四轮电动车被定义为“微型低速电动乘用车”，是一种“座位数为4座及以下、最高时速小于70公里的纯电动乘用车”，并作为机动车进行管理，但目前该标准仍未发布执行。此外，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社会存量较大、涉及面广，加之没有全国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法规，各地地方

性法规差异较大。作为道路交通末端管理的交警部门在机动车注册登记管理、路面执法执勤及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中，对该类车辆的管理，存在许多法律盲区和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

（三）找准问题症结、处罚教育结合

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落实“一法一办法”，认真履职，开展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收缴了一大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收到贵代表建议后，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春季行动”，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车等“两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了一大批无牌无证违规上路行驶的老年代步车。诚如您建议中提及的，有部分车辆有合格证但不在工信部目录内无法登记上牌和购买保险，也有符合登记上牌条件而没有去交警部门注册登记上牌和购买保险。对此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从而处罚标准也不一样。购买老年代步车的群体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一味地扣车处罚易引发社会舆情炒作热点。目前市场上部分商家仍以非标三四轮电动车“无需上牌、无需驾驶证、无需购险”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购买。此外，部分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乡镇违规销售非标三四轮电动车的行为不闻不问，助长了违规销售的行径。一些职能部门认为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的管理属于交警一家之责，以“无法可依”推卸管理责任。部分快递外卖、货运物流经营单位没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行业自律意识不强，只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采购或鼓励员工使用违规车辆，缺乏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造成此类车辆违法行为多发进而引发事故。对此，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交

警部门，一方面加强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宣传、警示提示；另一方面严格区分合格和不合格产品加大注册登记管理和路面执勤执法查纠力度。

二、下一步治理对策和打算

治理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含老年代步车）是一项关乎民生的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按照“标本兼治、稳妥推进”的思路，综合考虑“存量、增量、变量”三个方面存在的现实问题，抓紧抓实宣传引导、分类治理、执法整治、回收淘汰等各项工作，全力减存量、遏增量、控变量。

（一）对标国家任务要求

“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中“严管生产、销售、使用违规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违规行为，明确违规低速电动车退出时间表”等任务。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履行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摸清各县市区辖区老年代步车存量底数、车辆状况、登记上牌、驾驶证办证情况，实施分类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做到符合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纳入机动车管理，不符合注册登记上牌的非标产品限制上路通行或者劝导退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车辆实施强制报废处理。

（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执法严管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定点与不定点”相结合方式，在人员密集地区或者主要交通干道，持续开展低速三四轮电动车超速行驶、酒驾醉驾、违法载人等违法整治。与交通、城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打击低速三四轮电动车非法营运等行为，改变低速三四

轮电动车执法监管被动局面。

（三）强化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

建立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的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溯源追查机制，发现存在产品缺陷、违法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情形的，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刑事措施。坚持闭环治理，通过严管严控、教育引导推动，坚决防范不合格车辆上路肇事致祸。

（四）加强安全宣传引导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报道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在机关、企业、商场、社区、农村、地铁、公交等场所，采取LED屏滚动播放、“大喇叭”广播等方式，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通过集中报道、案例警示等形式进行全媒体、全场景宣传，讲清法规政策、讲清风险危害、讲清便民举措。

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市交通安全管理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负责人： 丁新辉

承 办 人： 龙石林

联系电话： 18073302218

